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共同稱為「**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共同稱為「**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收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即以總投資額約1,918,345,000港元（按1.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所有美元投資金額將按緊接定價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兌美元的收市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基石投資者將就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的徵費）。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53,46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4.9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4,77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1.2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37,0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7.9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陳樹云先生（獲Capital Group（即Seacliff (Cayman) Ltd.及Dwyer (Cayman) Ltd.）委任）外，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深知，除陳樹云先生（獲Capital Group（即Seacliff (Cayman) Ltd.及Dwyer (Cayman) Ltd.）委任）（定義見下文）外，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若干該等基石投資者（即Seacliff (Cayman) Ltd.、Dwyer (Cayman) Ltd.、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及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詳述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Seacliff (Cayman) Ltd.、Dwyer (Cayman) Ltd.、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及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獲准參與基石配售。

為現有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的該等基石投資者包括Seacliff (Cayman) Ltd.、Dwyer (Cayman) Ltd.、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30日或其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該等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該等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Seacliff及Dwyer

Seacliff (Cayman) Ltd.（「**Seacliff**」）及Dwyer (Cayman) Ltd.（「**Dwyer**」）分別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VI, L.P.（「**CIPEF VI**」）及CGPE VI, L.P.（「**CGPE VI**」）全資擁有。CIPEF VI是一家價值30億美元的全球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基金，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一家擁有超過85年經驗的全球領先投資管理機構）的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管理。CGPE VI是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的員工工具，與CIPEF VI共同進行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Seacliff及Dwyer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20,000,000美元（或約156,564,000港元，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Seacliff及Dwyer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524,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3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eacliff及Dwyer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816,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

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Seacliff及Dwyer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182,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7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2. 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

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Cormorant**」）是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美國證監會註冊投資顧問，自2013年3月起一直提供投資諮詢服務。Cormorant主要投資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公司的公開及私募證券。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CRMA SPV, LP（「**Cormorant Funds**」）是投資醫療保健和生命科學公司的長期投資合夥企業，並由Cormorant提供諮詢服務。

Cormoran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25,000,000美元（或約195,705,000港元，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Cormorant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5,656,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6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Cormorant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4,770,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2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Cormorant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3,978,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9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3.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景林」）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景林於2004年成立，是最早成立的最大中國私募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公司。景林注重對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盡職審查。景林迄今已有超過14年的投資業績記錄。景林所管理的基金的投資者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如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的主權基金、養老基金、大學基金、家族財富管理公司、銀行以及保險公司。

景林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20,000,000美元（或約156,564,000港元，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景林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525,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3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景林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816,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景林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183,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7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4.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Biosciences」）是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伙基金，由LAV Management Co., Ltd.及其聯屬人士（「LAV」）管理。LAV是一間領先的亞洲生命科學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所有主要分部，包括生物製藥、醫療設備、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LAV在上海及香港設有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LAV Bioscience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20,000,000美元（或約156,564,000港元，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LAV Bioscience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525,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3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LAV Bioscience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816,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LAV Bioscience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183,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7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5. Prime Capital Funds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DBC MF**」）、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DBS MF**」）、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MAP 109**」）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MAP 147**」）（統稱為「**Prime Capital Funds**」）是由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或顧問）管理或提供建議的投資基金或賬戶。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監會發牌並在美國證監會註冊。

DBC MF及DBS MF均為投資基金，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MAP 109和MAP 147各自為LMA SPC的隔離投資組合，LMA SPC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隔離投資組合公司。Prime Capital Funds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證券投資產生投資回報。

Prime Capital Fund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30,000,000美元（或約234,846,000港元，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Prime Capital Fund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8,787,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9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Prime Capital Fund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7,723,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5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Prime Capital Fund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6,773,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6.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Rock Springs」）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奉行的投資策略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行業的公司。

Rock Spring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5,000,000美元（或約39,141,000港元，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倘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則Rock Springs有權終止基石投資協議。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Rock Spring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131,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3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Rock Spring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954,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2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Rock Spring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795,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18%

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7. SCC Growth V Holdco L, Ltd.

SCC Growth V Holdco L, Ltd.（「**SCC Growth**」）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 P.（「**SCC GV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SCC GV Fund是一家投資基金，其主要業務是對私營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SCC GV Fund的普通合夥人是SC China Growth V Management, L.P.，SC China Growth 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是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C China Holding Limited。沈南鵬是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SCC Growth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60,000,000美元（或約469,692,000港元，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倘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則SCC Growth有權終止基石投資協議。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SCC Growth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7,575,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CC Growth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5,448,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SCC Growth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3,549,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4.1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8.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Elbrus**」) 是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為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Elbrus 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Elbrus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 157,000,000 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 12.5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Elbrus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 12,560,000 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 5.31% 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 1.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 13.25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Elbrus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 11,849,000 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 5.01% 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 1.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 14.0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Elbrus 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 11,214,000 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發售股份約 4.74% 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 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9.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總部位於香港，是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惠理為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以及固定收益類產品。

惠理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30,000,000美元（或約234,846,000港元，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惠理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8,787,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9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惠理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7,724,0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5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惠理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6,774,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7.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10. Vivo Funds

Vivo Capital Fund IX, L.P.及Vivo Opportunity Fund, L.P.（統稱「**Vivo Funds**」）乃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投資基金。Vivo Funds致力於主要在美國及中國（該兩個國家為全球最大的醫療保健市場）投資醫療保健領域的公司及資產。Vivo Capital IX, LLC為Vivo Capital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而Vivo Opportunity Fund, LLC則為Vivo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Vivo Fund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15,000,000美元（或約117,423,000港元，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1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Vivo Fund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9,393,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9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Vivo Fund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861,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7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Vivo Fund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386,500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美元投資額已按1.000美元兌7.8282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5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完成條件

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根據相關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已生效，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撤回；
- (iv) 政府當局（定義見相關該等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制定或出合法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令或發出禁止令阻止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及
- (v) 該等基石投資者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該等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限制，包括禁售期的限制。